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6 月 21 日

## 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新分目「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新項目「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95「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新分目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 問題

為推動視覺藝術發展及培育該界別的本地人才，我們需要額外撥款增加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 建議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3. 政府的文化政策願景，是令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文化都會。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康文署一直致力培育藝術人才。要加強視覺藝術發展及培育該界別的本地藝術家，我們認為提供機會讓他們經常及持續地展示作品十分重要，其中一個最有效的途徑是購藏他們的作品並在公共博物館展示，以及委約他們為公共藝術計劃創作藝術品，這樣可協助藝術家提升知名度及建立觀眾羣，為他們在藝術界的發展提供穩固

的基礎。為加強對本地藝術家的培育及推廣，我們認為有需要為康文署提供專款以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 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4. 我們建議指定該筆 5,000 萬元專項撥款的部分款額，供香港藝術館(下稱「藝術館」)和香港文化博物館(下稱「文化博物館」)購藏本地藝術品，以加強兩間博物館收藏、展示和推廣香港藝術，以及推介香港藝術家方面的角色。購藏本地藝術品亦會有助藝術館通過參與世界各地的藝術雙年展／三年展、交流展覽等，向香港廣大市民及海外觀眾推廣本地藝術。

### 購藏策略

5. 康文署會就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採取以下購藏策略－

- (a) 根據香港藝術史的研究資料識別不同時期具代表性的藝術家／藝術媒介

雖然大眾普遍認為香港現代藝術誕生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但以其與廣東及區內的密切關係來看，香港藝術的起源和發展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康文署將會進行一系列有關香港藝術史的研究，以識別從過去到現今不同時期具代表性的藝術家，並蒐集相關時期藝術家以不同媒介創作及不同視覺藝術領域的代表性作品，務求能全面展示香港的藝術史及本地藝術的發展歷程。

- (b) 大師級藝術品

康文署將會有系統地收藏本地名家新秀的作品，以記錄其藝術發展歷程。除了藝術大師外，康文署亦致力收藏新進藝術家和曾經參與世界各地大型藝術雙年展／三年展的藝術家的作品。擬購藏的藝術品包括攝影、版畫、繪畫、書法、雕塑、裝置和混合媒介作品。在當代藝術品方面，康文署計劃涵蓋不同媒介的作品，例如錄像、裝置、新媒介、動畫、數碼藝術、聲音藝術和其他另類媒介的作品。

(c) 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的得獎作品和精選作品

香港當代藝術(雙年)獎自 1975 年推出以來，一直是藝術館一項具代表性的活動，可供定期檢視本港當代藝術的發展。由於得獎作品通過激烈的競爭揀選出來，康文署有意收藏當中一些得獎作品和最佳精選作品，以記錄不同年代的藝術成就。

(d) 公共藝術計劃的精選作品

康文署會考慮購藏藝術推廣辦事處在各項公共藝術計劃下委約藝術家創作的精選作品(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0 至 12 段)。

### 採購程序

6. 在諮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康文署已為博物館購藏藝術品訂定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以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有關準則主要包括擬購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作品的實質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以及有關藝術家的聲譽。

7. 作為採購程序其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康文署會邀請相關博物館諮詢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sup>1</sup>按照上述程序和準則，就有關購藏提供獨立和專業的意見。藝術界的博物館專家顧問的更新名單載於附件 1。有關顧問按所屬的專業範疇(例如香港藝術、設計、攝影、中國文物、歷史繪畫等)獲委任為不同小組的成員。每次購藏藝術品所諮詢的顧問數目，視乎藝術品的價值而定；具體來說，如藝術品的估價在 50,000 元或以下，則至少諮詢 1 位顧問；如估價在 50,000 元以上，則至少諮詢 3 位顧問。顧問在進行評審時必須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只有在有關顧問一致支持下，包括擬提出的購買價，才會購藏任何藝術品。

附件 1

### 展出藝術藏品

8. 擬購藏的藝術品會納入博物館的藝術藏品，並會揀選在博物館的常設及專題展覽、其他場地(包括在 2013 年 5 月開幕的新油街藝術空

---

<sup>1</sup> 目前，有 60 位在藝術界的博物館專家顧問按各自的專業範疇獲委任為 6 個專門小組的成員。顧問由康文署署長委任，任期兩年，負責就博物館的相關事宜，特別是有關購藏藏品和其他特殊項目的事宜，向康文署提供意見。

間)，以及在內地和海外舉辦的展覽中輪流展出。有關藝術品亦會數碼化並上載至博物館的網站。此外，藝術館和文化博物館在 2012 年參與了 Google「藝術計劃」，並在去年 4 月把合共 187 項藝術品上載至 Google 網絡平台，當中大部分是香港著名藝術家的作品。通過該平台，我們可以與世界各地的藝術愛好者在虛擬的「無牆博物館」分享本港的藝術品，不受時間、空間限制。新購藏的本地藝術品亦會被挑選上載至 Google 網絡平台。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的 M+ 協調

9. 為免出現爭奪本地藝術品的情況，我們明白必須就典藏範疇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轄下的 M+<sup>2</sup> 協調和溝通。M+ 致力建立二十及二十一世紀具代表性的國際級視藝藏品，範圍包括香港、內地以至亞洲其他地區及世界各地的視藝、設計、建築及影像作品。至於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典藏政策則以香港為本位，藉以反映香港藝術的長遠發展和文化特質，以及本地藝術家的成就，並會擴展至與香港藝術和文化發展有深厚淵源的華南地區，特別是廣東地區的藝術品和文物。康文署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積極研究互借藏品或與 M+ 合辦展覽，以加強合作。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加強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溝通和協調。

#### 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

10. 公共藝術提供了平台，讓市民在日常生活可以隨時隨地欣賞藝術。我們計劃運用該筆 5,000 萬元撥款的部分款額讓康文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作公開展覽。藝術推廣辦事處負責通過與社會不同階層合作推廣公共藝術。辦事處舉辦的大型公共藝術計劃包括「藝綻公園」計劃(與大專院校合作)、「藝遊鄰里計劃」、「藝聚政府大樓」計劃、「潮裝公園」計劃和「公共藝術計劃」。在地區層面，辦事處亦會與區議會和社區團體合作舉辦公共藝術計劃(例如「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和「公共設施換新 Look：上海街公共藝術創作計劃」)。這些公共藝術計劃讓本地藝術家有機會發揮創意，製作場域特定的藝術品，嘗試不同的創作媒介，以及進一步發展藝術事業。

---

<sup>2</sup> M+ 是一所視覺文化博物館，將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負責發展。

11. 康文署會通過兩個途徑，即舉行公開比賽及與藝術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甄選藝術家或藝術團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如屬公開比賽，康文署會成立評審團，就委約創作藝術品選出和推薦合適的藝術品提案，評審團將會由公共藝術專家、有關地區／場地的代表，以及顧問組成。甄選準則主要包括：藝術價值及創意、藝術家或藝術團隊的技術水平、提案是否可行和安全，以及施行、管理和維修保養的費用。至於合作項目方面，獲指定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是與藝術有關的非牟利機構，並曾負責執行同類的委約項目且表現良好。在委約過程中，康文署亦會諮詢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場地和地區代表的看法。

12. 我們會物色更多公眾地方，用以展示委約創作的藝術品，以方便不同地區的市民欣賞設置在公眾地方的藝術品。舉例來說，我們計劃因應各個地點的特色設置更多藝術品，以配合在未來數年落成的政府建築物和公眾休憩用地(例如高山劇場新翼大樓、西九龍政府合署、啟德發展區的工業貿易大樓、觀塘工業傳統公園(現址為駿業街遊樂場))的四周環境。我們會繼續推廣裝置功能性的藝術品(例如公園座椅)，把創意注入公共空間(例如公園及文娛康樂設施)和相關設備(例如長檯、告示牌、燈柱、圍欄、欄杆及垃圾桶)。我們亦會在多個地點展示具創意的街頭藝術品，為市民的日常生活帶來更多藝術體驗。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營帳目

13. 我們建議在康文署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5,000 萬元的非經營帳目承擔額作為專用撥款，以供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詳情分別載於上文第 5 及 11 段)。購藏的藝術品會加入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的館藏，並挑選作展示，向公眾推廣藝術。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而作品的購入價格不一，我們難以預計該筆撥款可購藏多少件藝術品、購藏作品和委約創作藝術品之間的撥款分配、以及每年所需的現金流量。為維持所需的靈活性(正如康文署現時運用其經常撥款作購置博物館館藏)，每件藝術品不會設有金額限制<sup>3</sup>，該筆撥款亦不設使用期限。

---

<sup>3</sup> 按現時安排，每項超過 15 萬元的非經營開支項目會記入非經營帳目。由於藝術品的價格有可能低於 15 萬元，我們建議擬議非經營帳目，將有別於其他非經營帳目，不設最低金額。

14. 現時，用以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的款項由康文署用以購藏文物及為其轄下博物館舉辦展覽的經常開支項下支出。由 2008-09 至 2012-13 年，康文署每年用於購藏本地藝術品的開支由 169 萬元至 610 萬元不等，每年所購的藝術品數目為 142 件至 1 628 件。

15. 由於擬議專項撥款旨在於未來數年加強推廣本地藝術，我們預期大部分款額會於擬議承擔額獲批准後的首 5 年內使用。在承擔額獲批准及非經營帳目分目開立後，所有以納入博物館及藝術推廣辦事處的館藏為目的而新購藏的本地藝術品，以及為該目的而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的開支，將從新承擔額中扣除，直至該擬議承擔額耗盡。

### 經常開支

16. 上述建議不涉及額外經常開支，亦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

### 推行

17. 如委員批准撥款，我們會按上文第 5 及 11 段所載，着手計劃以擬議非經營帳目下的承擔額，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

### 諮詢

18. 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的建議，已在 2013 年 4 月舉行的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sup>4</sup> 會議上討論，委員會成員支持有關建議。

附件 2

---

<sup>4</sup> 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就下述事宜向康文署署長提供意見，包括藝術博物館的定位、業務發展策略、市場推廣和社區參與策略，以及提高運作效率和問責性的措施。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當中包括學者、博物館專家、藝術家、藝術推廣者、市場推廣專家和社區領袖。

19. 我們已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支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會議上，委員認為康文署應確保以公平的方式甄選及購藏本地藝術作品，並考慮在過程中讓公眾有更多的參與。我們已表明會遵循適當的程序，確保甄選過程公平進行。我們亦會聽取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讓公眾有更多的參與。

## 背景

20. 在《2013-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撥款 5,000 萬元給康文署，用以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為公共藝術計劃創作，作公開展覽，藉此提高本地藝術家的知名度，把他們的作品帶到藝術市場。

21. 現時，康文署的藝術藏品主要收藏於藝術館和文化博物館。兩間博物館均有按情況所需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22. 康文署轄下的藝術推廣辦事處一直致力提升本地藝術家的知名度及推廣他們的作品，主要途徑是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在公共藝術計劃中展出。有關計劃對於提升本地藝術家的知名度，以及促進公眾對藝術及香港藝術家的興趣，成效卓著。

-----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 年 6 月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委任的  
博物館專家顧問  
(2012-13 至 2013-14 年度)

(姓名排列依筆劃序，星號表示該名顧問獲委任多個小組)

藝術

a. 香港藝術

文樓先生， B.B.S.  
尹麗娟女士  
王無邪先生， B.B.S.  
朱興華先生  
何兆基博士  
呂振光先生  
李慧嫻女士  
邵志飛教授  
洪強先生  
祈大衛博士  
區大為先生  
張義先生， M.B.E.

梁巨廷先生  
莫家良教授  
許焯權教授  
陳餘生先生  
曾廣才先生  
馮永基先生， J.P.  
廖少珍女士  
熊海先生  
黎日晃博士  
鮑靄倫女士  
羅淑敏博士  
嚴迅奇先生， B.B.S.， J.P.

b. 設計

文麗賢女士， M.H.  
古正言先生  
吳文正博士  
林衍堂教授  
馬偉明先生  
張福藩先生  
陳幼堅先生， M.H.

陳瑞麟先生  
黃炳培先生  
葉智榮先生  
靳埭強博士， S.B.S.  
劉小康先生， B.B.S.  
韓秉華先生  
羅啟妍女士， S.B.S.

c. 香港攝影

王禾璧女士  
朱濟權先生  
馮漢紀先生

黎健強博士  
盧婉雯女士  
譚偉平先生



**d. 中國古代文物**

金馬倫先生\*

楊建芳先生

葛師科先生，M.H.

鍾華培先生

關善明博士

蘇芳淑教授

**e. 中國書畫**

李潤桓教授

官綺雲博士

唐錦騰教授

高美慶教授

黃貴權醫生，B.B.S.

萬青男教授

賴恬昌先生

**f. 歷史繪畫**

丁新豹博士

何安達先生

金馬倫先生\*

湯比達先生，S.B.S.，O.B.E.，J.P.

-----

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

職權範圍

就下列事宜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供意見 –

- 檢討藝術博物館的定位；
- 制訂博物館的業務發展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蒐集藏品、籌辦展覽、進行研究計劃、制訂措施和提供誘因，以進行籌款、爭取贊助，以及與公司和其他機構建立伙伴關係；
- 制訂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在本地、內地及海外地方推廣博物館節目和活動，以便為每一所主要博物館清晰定位、建立形象，以及增加觀眾人數；
- 制訂社區參與策略，讓社區更積極參與博物館活動，以及與有關各方(例如本地藝術家、收藏家、本地及海外博物館、文化團體和教育機構等)更緊密合作；
- 制訂措施提高公共博物館的運作效率和問責性；以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的其他策略或措施。

委員會成員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主席：	羅榮生先生，B.B.S.，J.P.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顧問 水墨會董事
委員：	歐陽惠賢女士	文理書院(九龍)校長
	馮永基先生，J.P.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客座副教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何兆基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院副教授 及視覺藝術碩士課程總監
靳埭強博士，S.B.S.	靳與劉設計顧問公司創辦人
郭炎博士，J.P.	前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1.1.2010 至 31.12.2012)
利張錫齡女士	水墨會董事
李慧嫻女士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委員(非官 方成員) 藝術家、雕塑家
莫家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系主任及教授
黃敏華女士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 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
龐俊怡先生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水墨會副主席
黃英琦女士，J.P.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
葉長安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 計院總監
葉智榮先生	葉智榮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文化)特別職務

-----